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9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下属公司股权结构等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082,192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9,999,9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3,585,787.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22,560.41	85,780.59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176.16	46,483.84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670.04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255.25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3,661.86	276,000.0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股权情况，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说明如下：

1、中泰化学向新疆富丽达增资

新疆富丽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富纱业为公司与新疆富丽达共同投资的公司，中泰化学持有金富纱业 49% 股权，新疆富丽达持有金富纱业 51% 股权。为确保金富纱业股权结构不变，中泰化学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及通过新疆富丽达按金富纱业目前的股权比例同时向金富纱业进行增资。具体为：中泰化学用募集资金向新疆富丽达增资 95,402.82 万元，按 1:1 折为新疆富丽达的注册资本，其中：27,947.96 万元用于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67,454.86 万元通过新疆富丽达以增资方式投向金富纱业。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富丽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448.9796 万元增加至 217,851.7996 万元。

2、中泰化学与新疆富丽达同比例向金富纱业增资

金富纱业为中泰化学下属公司，股权结构为：中泰化学持有 49%，新疆富丽达持有 51%。本次中泰化学与新疆富丽达按照金富纱业现有的股权比例同时向金

富纱业进行增资，中泰化学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 万元，新疆富丽达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 万元，增资资金均按 1:1 折为金富纱业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富纱业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47,264.43 万元。资金用于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和 20 万纱锭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金额（万元）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85,780.59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483.84
合计	132,264.43

3、中泰化学向蓝天物流增资

中泰化学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 万元，增资资金按 1:1 折为蓝天物流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天物流仍为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8,744.75 万元。资金用于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金额（万元）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	17,744.75
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4、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剩余 714,014,387.12 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上述方案实施后，中泰化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注销，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将全部转入中泰化学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将进一步加快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统筹配置各项资源，有效拓展和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同时偿

还公司贷款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泰化学已就本次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必要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中泰化学确认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中泰化学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中泰化学确认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此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